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0〕34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运城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全国“两会” 精神方案化项目化清单化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战脱贫攻坚即将收官，我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境外疫情形势严峻的背景下，召开的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推动各项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按照省委方案

化项目化清单化要求，市政府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三篇光辉文献”精神，着眼做好“六稳”、完成“六保”、实施“六新”，现提出如下计划，共9大类54个方面86条。

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7方面7条）

（一）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3%。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8%。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确保7.5%，力争达到10.5%。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4

方面 4 条)

(一) 加强防控体制机制建设。

建立重大传染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实现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密切配合，群防群控。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二) 加强疾控专业队伍建设。

充实市县两级疾控专业人员，配备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人员，建立体系化的防疫队伍。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三)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补充调整市、县两级卫生应急队伍，建立紧急医学救援、突发急性传染病控制、中毒处置、卫生监督、心理干预等卫生应急队伍，充分发挥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作用，建立卫生应急专家库。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四) 加快项目建设。

全力推进市疾控中心迁建、市应急救治储备医院和市中医医院新院项目建设。市应急救治储备医院、市中医医院抓紧办理床位审批手续，尽快完成项目选址、立项等手续。加快医疗废弃物处理能力建设，推进医疗废弃物处置 PPP 项目。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城市管理局

三、落实宏观经济政策，着力稳企业保就业（4 方面 12 条）

(一)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二)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对其贷款进行展期或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

2. 提高中小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中小企业贷款总量不降，增量不减，融资成本有明显下降。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

3. 各金融机构对涉农企业提升服务水平，在贷款利率、抵押评估费、登记费等方面实行优惠，降低涉农企业融资成本，确保

2020年涉农信贷投放规模高于上年。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

4.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公共、民生等刚需企业，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减收或免收担保费。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三）减轻企业负担。

1.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疫情结束后，企业要足额补缴缓缴的“五险一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省级以上收费的，按最低标准收取；属于市县收费的，疫情防控期间全部免除。涉及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一律执行零收费。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3.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创业载体要带头免收承租的中小企业房租，免收期限暂定为两个月。鼓励其他民营中小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小企业发

展促进中心

（四）及时稳定就业和加快促进创业。

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2.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疫情期间，鼓励停产、半停产的中小企业保障职工工资发放，不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最高可达 100%。对暂时生产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年度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 深化在外务工人员关心关爱计划，抓好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落实好退役军人安置优抚政策，规范退役军人基层服务中心（站）服务工作。加强全民技能提升，年内培训 10 万人。积极打造劳务品牌，不断开拓国内外劳务市场。抓好“春雨行动”，逐步引进万名大学生来运创业就业。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农民收入。完成 10 万职业农民培训任务。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12 方面 12 条）

（一）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狠抓开发区改革。

引深“三化三制”，重点打造盐湖高新区创新孵化园，建设运城开发区大运汽车园中园、闻喜开发区建龙园中园、河津开发区先进制造园中园。加快各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标准地”供应，建设标准化厂房。完善开发区招商体制，激发招商活力，年内运城开发区 10 个 5 亿元以上、其他工业类开发区 5 个 2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落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落实《运城市国资国企改革 2020 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三供一业”改革，做好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收尾工作。完善国资国企监管体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四）积极推进能源革命。

主动对接省级改革试点意见和行动方案，在清洁取暖、能耗控制、低碳环保和新能源推广等方面先行先试。优化配置电能资源，推动特高压工程建设，加快充电设施布局，建设智能电网。促进能源创新发展，着力做好氢能、能源互联网等新能源产业布局，构建风、光、氢、水、生物质等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系统，争做全省能源革命尖兵。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五）加快农业农村改革。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制度。抓好以市场化方式推进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改革试点。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鼓励农技人员到一线创新创业，落实好《运城市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在岗开展技术增值服务合理取酬的实施意见》。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深化财政金融改革。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七）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改革。

抓好分级诊疗改革、公立医院改革、全民医保改革、药品供应保障改革。改进监管方式，确保医疗质量安全、医保基金安全和药品供应保障安全。抓好医疗水平提升，打造一流医院和领军临床专科，建设高水平的临床诊疗中心和科研创新转化平台。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八）深化教育领域改革。

聚焦优质资源供给，促进公共教育标准化、均衡化、信息化发展。全面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抓好校园安全，确保教育系统安全和谐稳定。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九）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和政策支持，限期清偿政府机构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力争山西建龙年销售收入突破 400 亿元，宏达钢铁突破 100 亿元，全市百亿企业达到 5 家，新增 10 亿元企业 3—5 家。支持“双创”基地建设，力争省级“双创”基地再增加 2 个、达到 20 个。扶持中小微企业做专做精，持续推进中小微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孵化创办中小企业 3300 户，新增“小升规”企业 80 户，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 户。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心

（十）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

做大做强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精品钢、铝镁合金三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现代经济新业态，全面推进“互联网+”，加快5G基础设施布局和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十一）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充分挖掘河东丰厚的历史文化价值，做足做好全国文物第一大城市保护传承文章，加强盐湖生态保护和旅游开发，加快旅游景点连线成片，切实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施景区景点配套服务提档升级，加快智慧旅游建设，全力打造关帝庙5A级景区。推动文旅融合、农旅融合，加大文创产品开发力度。办好文旅融合重大节庆活动，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盐湖区人民政府

（十二）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实施好100个工业技改项目。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61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力争达到5家、省级40家、市级100家，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达到12家，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实现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机构的企业占比达25.05%，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速度达到10%。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五、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6方面13条）

（一）高水平高标准编制好“十四五”规划。

组织专门力量，对接国家、省要求，精心编制好“十四五”规划，推动更多大事要事列入国家、省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推动消费回升。

全面落实市政府出台的《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推进服务业发展十四条措施》及《关于进一步扩内需促消费六条措施》。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三）加强项目谋划和招商引资。

积极争取“新基建”和专项债等支持，聚焦先进制造、绿色能源、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精心拟定招商图谱，吸引推动好项目、大项目落地。组建专业化“招商劲旅”和产业招商专班，落实领导干部带头招商和部门齐抓招商运行机制，全年招商引资项目签约额确保完成2000亿元，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达到40%以上。

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四）扩大有效投资。

1. 加快“1311”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落实好“五个一”项目

推进机制和领导干部“一联五”包联机制，用好“四库”管理模式，全力推动项目达产达效。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策划包装“新基建”项目，申报新增中央投资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券投资，规范有序推进 PPP 模式。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

有序开展城市风貌提升、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综合治理等工作，打造若干精品样板街区。倡导并分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启动学苑路北延二期、人民路下穿立交桥、滨湖路等主次干道建设，加快解放路、圣惠路、工农街、红旗街、机场大道等提升改造，逐步打通断头路，优化城市道路体系。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盐湖区人民政府

（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

1. 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部署，统筹“三河两山三湖”生态修复治理，启动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十工程”，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卫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2. 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专项整

治，稳步推进南风集团“退湖入园”。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3. 开展机动车、燃煤、扬尘三大污染源治理，加快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全覆盖，完成 21.3 万户清洁取暖任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PM_{2.5}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4. 实施“五水共治”，全力攻坚汾河、涑水河流域污染治理，确保两个国考断面全年稳定退出劣 V 类，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 71%，实现涑水河清水复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快姚暹渠中心城区段、鸭子池、干河、官道河水系等水生态综合治理，实施防洪排涝疏浚工程，改善中心城区水环境。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投公司、盐湖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6.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中心城区及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农村污水治理三大工程，完成 21 个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推行林长制，启动国家储备林项目。开展“绿满运城”行动，抓好沿黄绿化、沿山绿化、门户绿化、通道绿化、城乡绿化，持续推进南山百里绿廊和盐湖十里北坡绿化等生态工程，完成30万亩造林任务，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植树绿化服务中心、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

六、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5方面9条）

（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剩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721户1774人，上半年达到脱贫标准。确保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不返贫。完成391个整村搬迁拆旧复垦任务。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五大优势产业集群。

在全面抓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十大产业集群”发展基础上，立足我市农业基础条件和资源禀赋，着力打造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药材药品、肉蛋制品五大优势产业集群。全年粮食播种面积800万亩以上、总产27亿公斤以上，确保粮食安全。落实好“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工信局、市

市场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三）抓好果业出口平台建设。

1. 进一步增强检验检疫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海关出口和产地监测的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运城海关

2. 推进果品生产提档升级，加快果业出口实体平台建设，新建 28 个水果出口标准化示范园，新增出口企业 6 家，果品出口量力争突破 4 亿公斤。

牵头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城投集团公司

3. 办好 2020 年第三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和第五届果博会，扩大“运城苹果”等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幅提升运城农业在全国现代农业发展中的地位。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

（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建设 52.82 万亩高标准农田。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和智慧农机平台建设，提升耕种收全程机械化水平。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推进 1 个有机旱作示范县和 10 个有机旱作封闭示范片创建。各县（市、区）至少创建 1 个特色鲜明、基础良好、集中连片、总面积在万亩以上的高标准农业产业园，打造现代农业的先导区和新标杆。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农机服务中心、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建设美丽乡村。

1.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照“清、拆、改、种、建”五治并举要求，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打造30个覆盖5个村以上的美丽乡村集中连片示范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进一步完善收运处置体系。完成4.45万座农村改厕任务。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牵头单位：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3.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2039公里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3方面3条）

（一）夯实对外开放基础。

开通更多直航国际航线，推动芮城、万荣、绛县等通用机场建设，做强航空物流。以航空口岸正式开放为契机，加快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运城片区申报，打造运城国际陆港物流中心。发挥浩吉铁路作用，推动煤炭、农产品等大宗货物“公转铁”。

牵头单位：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市交通局

（二）深化拓展国内外合作

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争取开行中欧班列。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联系，承接产业转移。广泛建立友好城市，吸引更多外商外资来运投资兴业。积极争取创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外事办、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三）推动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布局建设。

按照城市“组团化”发展要求，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实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进河津—韩城—万荣、芮城—灵宝—潼关、新绛—侯马—曲沃、永济—大荔—华阴等次区域县（市）间融合发展，打造中西部区域协作发展的示范区和增长极。积极做好运三客运专线、韩城—河津—侯马客运专线、阳运高速等前期工作，争取列入国家、省“十四五”路网建设规划。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三角办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8方面21条）

（一）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大力实施学前教育普惠行动，建设认定73所普惠性幼儿园。

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启动中专学校整合，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调整优化高校专业设置，培育优势学科。用好“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试点城市金字招牌，积极推进智慧教育二期。加快人民路新校、第五幼儿园建设，缓解中心城区就学压力。推动运城幼专和运城师范联合升本。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二）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加快慢性病示范区和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推动全民健身。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体育局

（三）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文明守望、文化保护利用、乡村文化记忆和文化惠民等工程，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做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工作。加大芮城永乐宫、解州关帝庙等重点文物保护力度，传承历史文脉，打造具有鲜明文化印记的城市特色。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

（四）扎实做好社会保障。

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积极筹建市级殡仪馆和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推进社区和居家养老，做好社

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五）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用足用活保障房政策，稳妥推进圣惠新区片区开发，继续实施城中村和城市棚户区改造，新增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3650 套，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房 3257 套。完成 1233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圣惠新区建设中心

（六）抓好安全生产。

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校园及周边、食品药品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不超过 0.027 人/亿元、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不超过 0.050 人/百万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0 起。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深入开展“三零”单位创建，完善社会矛盾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做实做细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打牢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击黑恶势力、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稳妥处置突发事件，严防各类重大公共安全事件。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八) 办好 14 件民生实事。

1. 继续实施以“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为目标的全民技能提升工程。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2. 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3. 继续为贫困县妇女实施免费“两癌”检查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4. 继续实施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牵头单位：市残联

5. 继续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6. 将免费送戏下乡拓展提升为“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7. 实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8. 为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补。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9. 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10. 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

11. 中心城区建设 6 座过街天桥。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12. 中心城区新建公厕 30 座。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13. 推进中心城区和县城建成区停车场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14. 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司法局

九、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5 方面 5 条）

（一）建设学习型政府。

加强理论武装和专业能力培养，强化素质提升培训。强化政务工作信息化应用，按照“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总体要求，延伸拓展“OA 系统”，应用好“领导驾驶舱”，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牵头单位：市县两级政府办公室

（二）建设实干型政府。

建立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树立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开展“理旧账”行动。积极对接全省“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用好“13710”政务督查手段，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效能。

牵头单位：市县两级政府办公室

（三）建设服务型政府。

拓展“三晋通”APP服务范围和功能。坚持“无会周”“无会日”等做法，规范各级各类督查考核，把基层减负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市县两级政府办公室

（四）建设法治型政府。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市人大和市政协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媒体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

牵头单位：市县两级政府办公室

（五）建设廉洁型政府。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查处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腐败问题。继续压减政府一般性支出。

牵头单位：市县两级政府办公室

为保证行动计划落实落地、见到实效，全市政府系统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协调，逐一分解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夯实工作举措，加大督查力度，一级扛起一级责任，一级对一级负责，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向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市

委和全市人民交一份满意答卷。

附件：运城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方案化项目化行动计划清单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运城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方案化项目化行动计划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3%。	2020 年底前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确保 7.5%，力争达到 10.5%。		
		市工信局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8%。		
		市商务局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		
		市财政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市人社局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		
二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	市卫健委	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加强防控体制机制建设。建立重大传染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实现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密切配合，群防群控。	长期坚持	
			加强疾控专业队伍建设。充实市县两级疾控专业人员，配备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人员，建立体系化的防疫队伍。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补充调整市、县两级卫生应急队伍，建立紧急医学救援、突发急性传染病控制、中毒处置、卫生监督、心理干预等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卫生应急专家库。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二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	市卫健委	加快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市疾控中心迁建、市急救救治储备医院和市中医医院新院项目建设。市急救救治储备医院、市中医医院抓紧办理床位审批手续，尽快完成项目选址、立项等手续。		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工作长期坚持。		
		市城市管理局	加快医疗废弃物处理能力建设，推进医疗废弃物处置 PPP 项目。				
三	落实宏观经济政策，着力稳企业保就业。	市税务局	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市金融办 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 运城银保监分局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对其贷款进行展期或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提高中小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中小企业贷款总量不降，增量不减，融资成本有明显下降。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各金融机构对涉农企业提升服务水平，在贷款利率、抵押评估费、登记费等方面实行优惠，降低涉农企业融资成本，确保 2020 年涉农信贷投放规模高于上年。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公共、民生等刚需企业，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减收或免收担保费。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三	落实宏观经济政策,着力稳企业保就业。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减轻企业负担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疫情结束后,企业要足额补缴缓缴的“五险一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市财政局			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省级以上收费的,按最低标准收取;属于市县收费的,疫情防控期间全部免除。涉及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一律执行零收费。		
		市财政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创业载体要带头免收中小企业房租,免收期限暂定两个月。鼓励其他民营中小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		
		市人社局	及时稳定就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2020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和加快 促进创 业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疫情期间，鼓励停产、半停产的中小企业保障职工工资发放、不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最高可达 100%。对暂时生产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年度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三	落实宏观经济政策，着力稳企业保就业。	市人社局 市退役军人局 市农业农村局	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及时稳定就业和加快促进创业	深化在外务工人员关心关爱计划，抓好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全民技能提升，年内培训 10 万人。积极打造劳务品牌，不断开拓国内外劳务市场。抓好“春雨行动”，逐步引进万名大学生来运创业就业。 抓好退役军人就业工作，落实好退役军人安置优抚政策，规范退役军人基层服务中心（站）服务工作。 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农民收入。完成 10 万职业农民培训任务。	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工作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四	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	长期坚持	
		市商务局		狠抓开发区改革。引深“三化三制”，重点打造盐湖高新区创新孵化园，建设运城开发区大运汽车园中园、闻喜开发区建龙园中园、河津开发区先进制造园中园。加快各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标准化厂房。完善开发区招商体制，年内运城开发区10个5亿元以上、其他工业类开发区5个2亿元以上产业项目落地。	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工作长期坚持。	
四	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市国资委 市直有关单位	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落实《运城市国资国企改革2020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三供一业”改革，做好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收尾工作。完善国资国企监管体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20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市能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积极推进能源革命。主动对接省级改革试点意见和行动方案，在清洁取暖、能耗控制、低碳环保和新能源推广等方面先行先试。优化配置电能资源，推动特高压工程建设，加快充电设施布局，建设智能电网。促进能源创新发展，着力做好氢能、能源互联网等新能源产业布局，构建风、光、氢、水、生物质等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系统，争做全省能源革命尖兵。	长期坚持	
		市农业农村局	加快农业农村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制度。抓好以市场化方式推进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改革试点。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鼓励农技人员到一线创新创业，落实好《运城市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在岗开展技术增值服务合理取酬的实施意见》。	长期坚持	
		市财政局	深化财政金融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四	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改革。抓好分级诊疗改革、公立医院改革、全民医保改革、药品供应保障改革。改进监管方式，确保医疗质量、医保基金和药品供应保障安全。抓好医疗水平提升，打造一流医院和领军临床专科，建设高水平的临床诊疗中心和科研创新转化平台。	长期坚持	
		市教育局		深化教育领域改革。聚焦优质资源供给，促进公共教育标准化、均衡化、信息化发展。全面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抓好校园安全，确保教育系统安全和谐稳定。	长期坚持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市金融办 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和政策支持，限期清偿政府机构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力争山西建龙年销售收入突破 400 亿元，宏达钢铁突破 100 亿元，全市百亿企业达到 5 家，新增 10 亿元企业 3—5 家。支持“双创”基地建设，力争省级“双创”基地再增加 2 个、达到 20 个。扶持中小微企业做专做精，持续推进中小微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孵化创办中小企业 3300 户，新增“小升规”企业 80 户，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 户。	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工作长期坚持。	
		市工信局		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精品钢、铝镁合金三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现代经济新业态，全面推进“互联网+”，加快 5G 基础设施布局 and 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四	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市文旅局 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	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充分挖掘河东丰厚的历史文化价值，做足做好全国文物第一大城市保护传承文章，加强盐湖生态保护和旅游开发，加快旅游景点连线成片，切实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施景区景点配套服务提档升级，加快智慧旅游建设，全力打造关帝庙 5A 级景区。推动文旅融合、农旅融合，加大文创产品开发力度。办好文旅融合重大节庆活动，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	长期坚持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实施好 100 个工业技改项目。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16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力争达到 5 家、省级 40 家、市级 100 家，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达到 12 家，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实现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机构的企业占比达 25.05%，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速度达到 10%。	2020 年底前	
五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推动消费回升。全面落实市政府出台的《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推进服务业发展十四条措施》及《关于进一步扩内需促消费六条措施》。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5% 左右。	2020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市发展改革委	高水平高标准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组织专门力量，对接国家、省要求，推动更多大事要事列入国家、省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工作长期坚持。	
五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加强项目谋划和招商引资。积极争取“新基建”和专项债等支持，聚焦先进制造、绿色能源、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精心拟定招商图谱，吸引推动好项目、大项目落地。组建专业化“招商劲旅”和产业招商专班，落实领导干部带头招商和部门齐抓招商运行机制，全年招商引资项目签约额确保完成 2000 亿元，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达到 40%以上。	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工作长期坚持。	
		市政府投资中心		扩大有效投资。加快“1311”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落实好“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和领导干部“一联五”包联机制，用好“四库”管理模式，全力推动项目达产达效。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扩大有效投资。策划包装“新基建”项目，申报新增中央投资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券投资，有序推进 PPP 模式。		
		市住建局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有序开展城市风貌提升、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综合治理等工作，打造若干精品样板街区。		
				启动人民路下穿立交桥建设，加快解放路、圣惠路、工农街、红旗街、机场大道等提升改造，逐步打通断头路，优化城市道路体系。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市城市管理局	倡导并分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	启动滨湖路建设。		
		盐湖区人民政府	启动学苑路北延二期工程建设。		
五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能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部署，统筹“三河两山三湖”生态修复治理，启动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十工程”。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实施“五水共治”，全力攻坚汾河、涑水河流域污染治理，确保两个国考断面全年稳定退出劣V类，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71%，实现涑水河清水复流。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开展机动车、燃煤、扬尘三大污染源治理，加快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全覆盖，完成21.3万户清洁取暖任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中心城区及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农村污水治理三大工程，完成21个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工作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局水投 公司 盐湖区人民政府 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加快姚暹渠中心城区段、鸭子池、干河、官道河水系等水生态综合治理，实施防洪排涝疏浚工程，改善中心城区水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稳步推进南风集团“退湖入园”。			
五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植树绿化服务中心 盐湖生态保护与开 发中心	会同各县 (市、区) 人民政 府、运 城开 发区 管委 会落 实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推行林长制，启动国家储备林项目。开展“绿满运城”行动，抓好沿黄绿化、沿山绿化、门户绿化、通道绿化、城乡绿化，持续推进南山百里绿廊和盐湖十里北坡绿化等生态工程，完成30万亩造林任务，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工作长期坚持。	
六	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	市扶贫办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剩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721户1774人，上半年达到脱贫标准。确保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不返贫。完成391个整村搬迁拆旧复垦任务。	2020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果业发展中心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五大优势产业集群。在全面抓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十大产业集群”发展基础上，立足我市农业基础条件和资源禀赋，着力打造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药材药品、肉蛋制品五大优势产业集群。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800 万亩以上、总产 27 亿公斤以上，确保粮食安全。落实好“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工作长期坚持。	
六	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	运城海关	抓好果业出口平台建设	进一步增强检验检疫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海关出口和产地监测的服务水平。	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工作长期坚持。	
		市果业发展中心		推进果品生产提档升级，新建 28 个水果出口标准化示范园，新增出口企业 6 家，果品出口量力争突破 4 亿公斤。		
		市城投集团公司		加快果业出口实体平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果业发展中心		办好 2020 年第三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和第五届果博会，扩大“运城苹果”等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幅提升运城农业在全国现代农业发展中的地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农机发展中心	会同各县 (市、区) 人民政 府、运城 开发区管 委会落实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建设 52.82 万亩高标准农田。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和智慧农机平台建设，提升耕种收全程机械化水平。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推进 1 个有机旱作示范县和 10 个有机旱作封闭示范片创建。各县（市、区）至少创建 1 个特色鲜明、基础良好、集中连片、总面积在万亩以上的高标准农业产业园，打造现代农业的先导区和新标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美丽乡村。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照“清、拆、改、种、建”五治并举要求，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打造 30 个覆盖 5 个村以上的美丽乡村集中连片示范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进一步完善收运处置体系。完成 4.45 万座农村改厕任务。		
六	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会同各县 (市、区) 人民政 府、运城 开发区管 委会落实	建设美丽乡村。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工作长期坚持。	
		市交通局		建设美丽乡村。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 2039 公里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七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局	会同各县 (市、区) 人民政 府、运城 开发区管 委会落实	夯实对外开放基础。开通更多直航国际航线，推动芮城、万荣、绛县等通用机场建设，做强航空物流。以航空口岸正式开放为契机，加快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运城片区申报，打造运城国际陆港物流中心。发挥浩吉铁路作用，推动煤炭、农产品等大宗货物“公转铁”。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外事办、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深化拓展国内外合作。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争取开行中欧班列。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联系，承接产业转移。广泛建立友好城市，吸引更多外商外资来运投资兴业。积极争取创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金三角办		推动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布局建设。按照城市“组团化”发展要求，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实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进河津—韩城—万荣、芮城—灵宝—潼关、新绛—侯马—曲沃、永济—大荔—华阴等次区域县（市）间融合发展，打造中西部区域协作发展的示范区和增长极。积极做好运三客运专线、韩城—河津—侯马客运专线、阳运高速等前期工作，争取列入国家、省“十四五”路网建设规划。		
八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市教育局	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设认定73所普惠性幼儿园。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启动中专学校整合，调整优化高校专业设置，培育优势学科。用好“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试点城市金字招牌，积极推进智慧教育二期。加快人民路新校、第五幼儿园建设，缓解中心城区就学压力。推动运城幼专和运城师范联合升本。	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工作长期坚持。	
		市卫健委 市体育局		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加快慢性病示范区和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推动全民健身。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市文旅局 市委宣传部		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文明守望、文化保护利用、乡村文化记忆和文化惠民等工程，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做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工作。加大芮城永乐宫、解州关帝庙等重点文物保护力度，传承历史文脉，打造具有鲜明文化印记的城市特色。		
		市财政局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积极筹建市级殡仪馆和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推进社区和居家养老。		
		市住建局 市圣惠新区建设中心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稳妥推进圣惠新区片区开发，继续实施城中村和城市棚户区改造，新增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3650 套，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房 3257 套。完成 1233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020 年底前	
八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市应急局	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抓好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校园及周边、食品药品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不超过 0.027 人/亿元、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不超过 0.050 人/百万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0 起。	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工作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信访局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开展“三无”单位创建，完善社会矛盾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做细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打牢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击黑恶势力、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稳妥处置突发事件，严防各类重大公共安全事件。			
		市人社局		办好14件民生实事			继续实施以“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为目标的全民技能提升工程。
		市卫健委		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			
				继续为贫困县妇女实施免费“两癌”检查服务。			
				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市司法局	继续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						
八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市文旅局 市民政局	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办好14件民生实事	将免费送戏下乡拓展提升为“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实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	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工作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市住建局			为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补。		
		市残联			继续实施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市红十字会			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市城市管理局			中心城区建设6座过街天桥。		
					中心城区新建公厕30座。		
					推进中心城区和县城建成区停车场建设。		
		市信访局 市司法局			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九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市县两级政府办牵头,会同同级政府系统单位落实。	建设学习型政府。加强理论武装和专业能力培养,强化素质提升培训。强化政务工作信息化应用,按照“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总体要求,延伸拓展“OA系统”,应用好“领导驾驶舱”,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p>建设实干型政府。建立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树立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开展“理旧账”行动。积极对接全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用好“13710”政务督查手段，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效能。</p>		
			<p>建设服务型政府。拓展“三晋通”APP服务范围和功能。坚持“无会周”“无会日”等做法，规范各级各类督查考核，把基层减负落到实处。</p>		
			<p>建设法治型政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市人大和市政协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媒体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p>		
			<p>建设廉洁型政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查处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腐败问题。继续压减政府一般性支出。</p>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0年7月15日印发

